

# 西安市未央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未央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有关科技、外国专家、硬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小微企业、工业和信息化、信用工作发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科技、外国专家、硬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小微企业、工业和信息化、信用工作发展规划和扶持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统筹推进全区硬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培育和发展我区硬科技创新产业；推动产业化基地、科技园区、孵化器、新型创新创业载体、相关服务平台的布局和建设，推进全区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和相关服务事项工作。

(三) 拟订全区高新技术发展措施，负责推荐科技型中小企业、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的认定工作，指导、协调、监督项目的实施；组织国家和省、市、区级科技项目的申报；负责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制定和发布科技计划指南。

(四)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负责辖区产学研合作、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工作；负责推进科技金融结合，指导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负责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组织实施科技人才建设规划；促进科技咨询、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五) 建立健全农村科技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指导涉及资源环境、产业发展、医药卫生、生态保护、农业农村等社会建设

和社会公益事业方面的科技工作；开展科技扶贫、科技宣传、科技信息、科技统计、科技会展工作。

(六) 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助力创新发展；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学技术人才；做好外国专家管理及服务工作。

(七) 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工业信息产业经济运行态势，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指导行业安全和质量管理；负责工业应急管理；负责全区工业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负责相关工业行业管理。

(八) 拟订工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运行中煤、电、油、气、水、热等能源要素的综合协调；负责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九) 负责中小微企业、非公有制经济（民营经济）的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拟订促进中小微企业、非公制经济（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亲商助企工作。

(十) 指导中小微企业、非公有制经济（民营经济）的自主创新和技术创新，协调企业和科研教学机构的合作，加快科技项目的产业化，加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组织开展相关合作交流。

(十一) 指导全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发展工作；负责指导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和应用，

负责指导全区软件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的重大问题，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

（十二）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监督和管理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信用服务市场，推动和规范信用服务业发展，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十三）拟订我区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数据资源管理，统筹推进全区大数据产业发展。

（十四）负责指导、协调产业集群和工业集中区发展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研究应用和发展，负责数字经济发展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2.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食盐生产加工行业管理工作。

西安市未央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机要、保密、档案、宣传、信访、接待、党风廉政、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目标考核、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承办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二）项目管理科。拟订全区科技法规、规章草案和科技发展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全面创新改革工作，提出

统筹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措施建议；拟订全区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征集、论证、立项和管理工作，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区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制定和发布科技计划指南；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负责辖区产学研合作、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工作，做好推广应用工作；建立健全农村科技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组织和指导农村区域性支柱产业的科技示范与推广、科技扶贫工作；组织实施社会发展领域相关科技计划，负责指导涉及资源环境、医药卫生、生态保护、农业农村等社会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的科技工作。

（三）硬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科。贯彻执行有关硬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有关硬科技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硬科技产业发展工作；拟订全区有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科技管理工作；指导相关公共技术和服务平台建设；负责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相关管理工作，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负责全区科技创新人才创业工作；负责推进科技金融结合，指导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指导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建立专业服务平台，提供创业咨询、创业孵化、技术支撑、投融资等公共和专业服务；拟订科技创业领域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产业化基地、科技园区、孵化器、新型创新创业载体、相关服务平台的布局和建设，

推进全区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和相关服务事项工作；组织实施对外科技合作计划；开展科技宣传、科技信息、科技统计、科技会展工作；负责亲商助企工作。

（四）科普科。贯彻落实党的科技方针政策，团结和动员全区科技工作者参与、推动科教兴区、人才强区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开展科学普及工作；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助力创新发展；协调、组织和开展全区性大型科普活动，指导基层科普工作的开展；负责国家、省、市科普项目的推荐、申报、实施及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开展民间科技交流，促进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往；开展科技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推动自主创新；举荐、宣传、表彰优秀科技工作者，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面向社会的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开展国际交流和合作；归口管理全区出国（境）人员培训工作；做好外国专家管理及服务工作。

（五）经济运行科。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全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工业信息产业经济运行态势，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指导行业质量管理；负责工业应急管理；负责相关工业行业管理；拟订工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并组织实施；

做好生产要素协调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区工业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督促并实施年度工业投资及工业技改投资目标任务的完成；负责主要工业市考指标的预测和推进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区加快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 中小企业发展科。负责中小微企业、非公有制经济(民营经济)的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拟订促进中小微企业、非公制经济（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完成中小微企业各项发展指标；负责中小微企业成长培育工作；负责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组织申报；建立维权减负工作机制，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调减轻企业负担；监测、分析中小微企业、非公有制经济（民营经济）运行态势，分类、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指导企业调整产业结构和企业布局；指导中小微企业、非公有制经济（民营经济）的自主创新和技术创新，协调企业和科研教学机构的合作，加快科技项目的产业化，加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负责指导、协调产业集群和工业集中区发展工作。

(七) 信息化推进科。贯彻执行信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本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管理、评估考核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协调区级各有关部门，推动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贯彻落实省、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发展工作；负责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行业管

理；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智能终端产业发展；促进电子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指导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和应用；组织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指导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发展；负责指导全区软件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促进全区工业电子商务发展；负责全区工业领域信息安全。

（八）大数据产业发展科。贯彻执行有关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区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研究应用和发展，负责数字经济发展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全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和发展我区大数据产业，引导和推动大数据研究和应用工作；负责以大数据为引领的信息产业行业管理，开展数据资源管理的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数据资源的整合和开发利用。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第五条 西安市未央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8 名。

##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协调推进未央西航航空科技产业园 2 期，通过在中航物流原 407 库旧址仓储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依托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建设未央西航航空科技产业园 2 期项目，吸引更多西航集团配套企业落户未央，打造航空高科技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二) 协调推进未央科创中心项目早日落地，配合区投资局等相关部门，协同推进未央科创中心项目早日落地，为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提供新载体。

(三) 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一是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获得科研项目资金的比例，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开展科技创新。二是紧密联系在地高校和科研院所，推动科研成果就地转化，促进高效科技资源共享，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科技型企业开放。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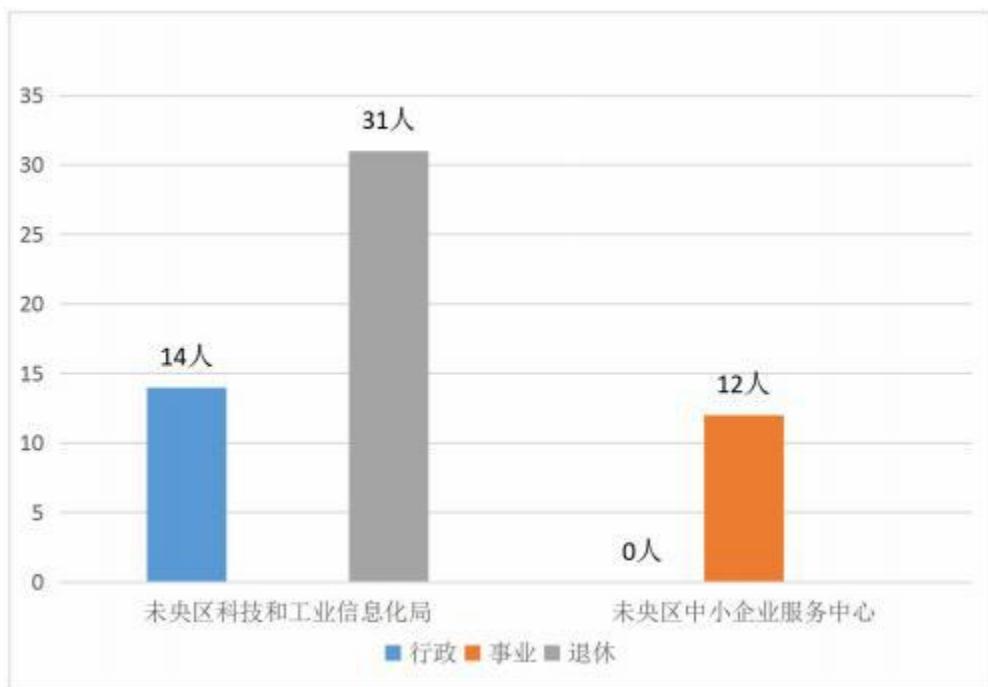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未央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本级 (机关)	无
2	西安市未央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无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行政编制 14 人，实有人员 14 人，均为行政人员。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1 人。事业单位编制 12 人，实有人数 1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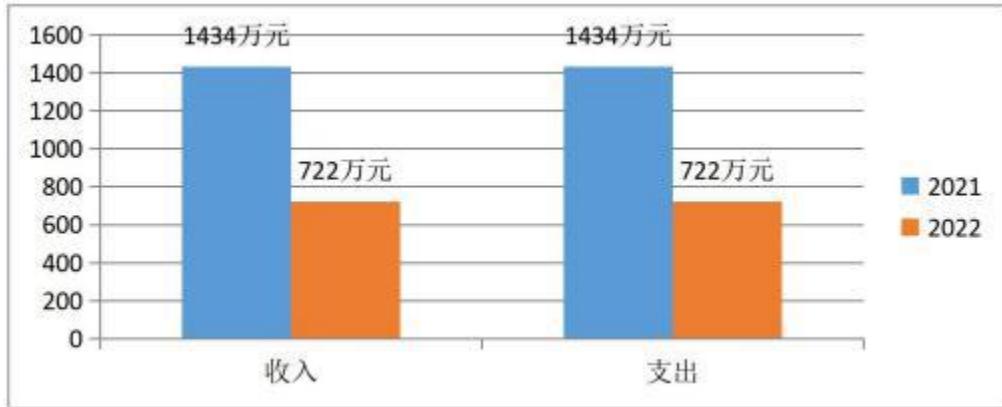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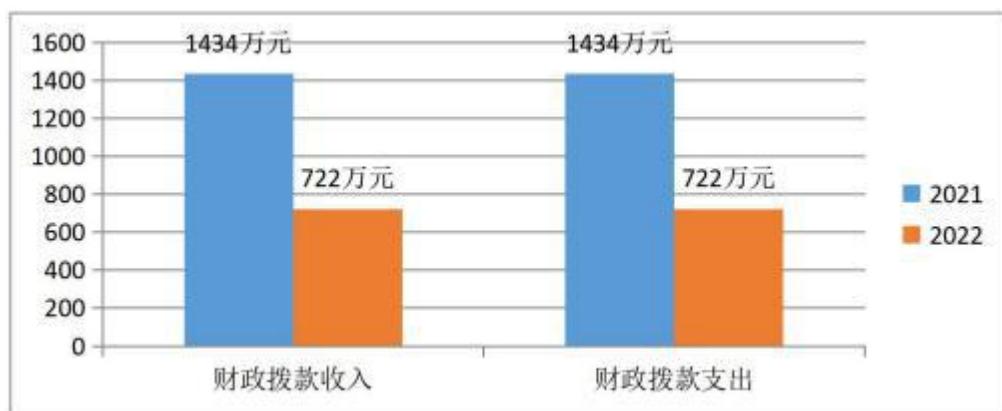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区科工局预算收入7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2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本单位总体收支与上年对比的减少71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业务开支。本单位财务执行零余额，全年收支平衡。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7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2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71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业务开支。



##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2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业务开支；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7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 7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业务开支。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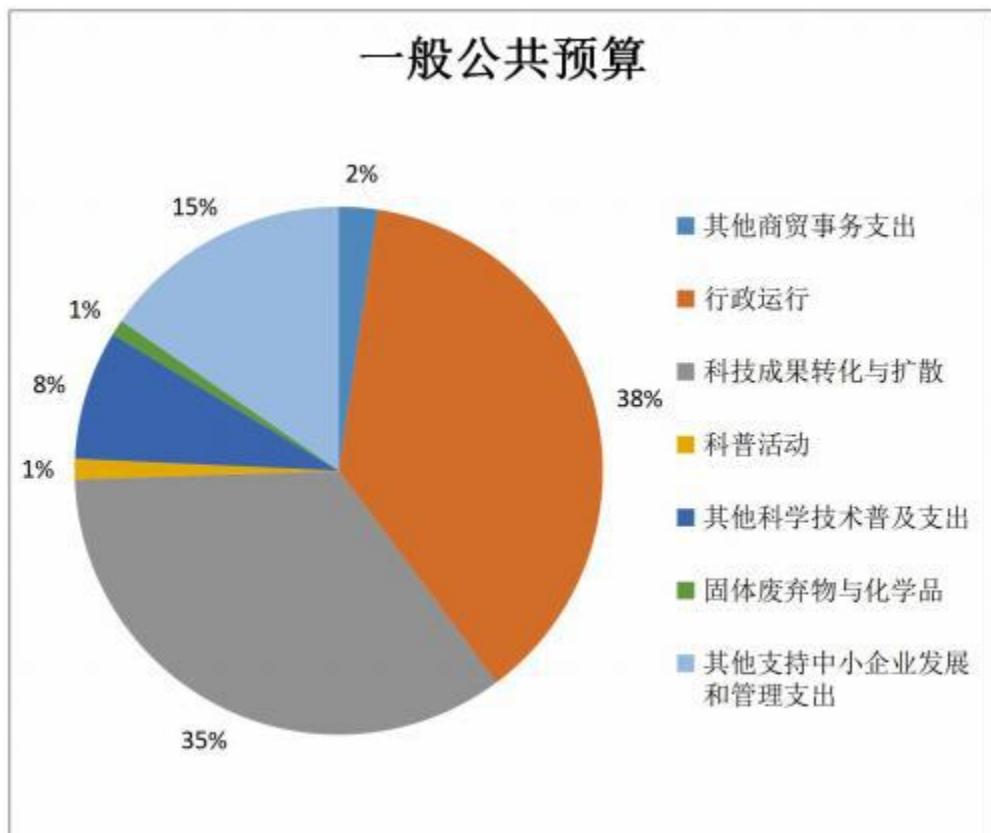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22 万元，较

上年减少 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压缩业务开支。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2 万元，其中：

- (1)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011399) 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原因是业务量的增加；
- (2) 行政运行 (2060101) 2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 万元，原因是工资薪酬的提高。
- (3)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060404) 250 万元，比去年增加 152 万元，原因是增加对企业的补助。
- (4) 科普活动 (2060702) 9 万元。
- (5)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060799) 57 万元。
- (6)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50599) 7 万元。
- (7)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50899) 111 万元，比去年增加 5 万元，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人员薪酬的提高。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2 万元，其中  
：

工资福利支出（301）3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6 万元，增加较大的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奖金标准的提高。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915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压缩工作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离退休费。

办公设备购置（310）1 万元，较去年减少 13 万元，减少原因是压缩购买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经费。

对企业补助（312）1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2 万元，其中  
：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 万元，原因是工资薪酬的提高；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915 万元，原因是压缩工作经费；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 万元，原因是减少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购置。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原因是增加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企业补助（507）1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12万元，较上年增加2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待遇提高；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41万元，较上年减少0.0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41万元，较上年减少0.01万元。培训费2.3万元，较上年减少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减少对企业的培训，会议费0.36万元，较上年减少1.17万元，减少的原因是疫情原因压缩会议次数。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22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0.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5.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